

#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## 文 件

塔地财社〔2023〕70号

---

#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3〕213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）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

万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，用于做好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。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《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”相关科目。各县（市）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（可在一体化系统内对地区下达的项级科目按实际进行调整），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你县（市）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你县（市）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## 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名称	村卫生室 补助资金	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补助资金	提前下达 2024年 补助资金
合计		<b>331.85</b>	<b>341.98</b>	<b>673.83</b>
1	塔城市	57.19	58.98	<b>116.17</b>
2	额敏县	55.89	57.63	<b>113.52</b>
3	乌苏市	77.22	79.62	<b>156.84</b>
4	沙湾市	67.65	69.74	<b>137.39</b>
5	托里县	35.04	36.01	<b>71.05</b>
6	裕民县	17.93	18.42	<b>36.35</b>
7	和布克赛尔 蒙古自治县	20.93	21.58	<b>42.51</b>

---

抄送：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。

---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3日印发

---